

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鼎亚证字第 006 号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垭娟、吴家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召开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06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4 时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陈雪梅女士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37,913,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14,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19,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234%；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7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19,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234%；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7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三：《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865,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6%；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1,053,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61%；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766%；弃权 1,053,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72%。

议案四：《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865,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6%；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1,053,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61%；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766%；弃权 1,053,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72%。

议案五：《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19,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234%；反对 208,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7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均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何垭娟

承办律师：吴家宝

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